

共同經課 - 1 申命記三十章十五節~二十節

15 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生與福，死與禍，陳明在你面前。 16 吩咐你愛耶和華—你的 神，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可以存活，人數增多，耶和華—你 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。 17 倘若你心裏偏離，不肯聽從，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， 18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，你們必要滅亡；在你過約旦河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必不長久。 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 20 且愛耶和華—你的 神，聽從他的話，專靠他；因為他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。這樣，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」

共同經課 - 2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節~八節

1 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 2 遵守他的法度、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 3 這人不做非義的事，但遵行他的道。 4 耶和華啊，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，為要我們殷勤遵守。 5 但願我行事堅定，得以遵守你的律例。 6 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，就不至於羞愧。 7 我學了你公義的判語，就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。 8 我必守你的律例；求你總不要丟棄我！

共同經課 - 3 哥林多前書三章一節~九節

1 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。 2 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餵你們。那時你們不能吃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 3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、紛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、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 4 有說：「我是屬保羅的」；有說：「我是屬亞波羅的。」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？ 5 亞波羅算甚麼？保羅算甚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 6 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 神叫他生長。 7 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甚麼；只在那叫他生長的 神。 8 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 9 因為我們是與 神同工的；你們是 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

共同經課 - 4 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一節~三十七節

21 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 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 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 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 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 26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 27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 28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 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 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」 31 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休書。』 3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 33 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 3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； 35 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 36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 37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譯：就是從惡裏出來的）。」